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会:本院已受理原告大连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8874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